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8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月環

洪展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庭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額之計算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，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合併計算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張月環、洪展福之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979元、334,434元，經合併計算後為706,4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1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